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08年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:109年4月28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 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680,200	1,680,200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3月10日環廢字第1090014208號函核定變更108年補助設籍學童營養午餐費賸餘款43,200及補助設籍戶水電費\$66,600賸餘款，合計109,800元變更用途為文康活動。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789,800	620,000	78.50%	169,800	108年補助設籍學童營養午餐費賸餘款43,200、補助設籍戶水電費\$66,600賸餘款，及108年文康活動賸餘款6萬元，合計16萬9,800元。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30,000	3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2,500,000	2,330,200	93.21%	169,800	